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T3 航站楼贵宾两舱场地资源使用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专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签署〈T3 航站楼贵宾两舱场地资源使用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事项的情况后，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环境提升项目是深圳市机场卓怳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怳公司”）开展经营所需的必备配套资源，由公司为卓怳公司所承租的贵宾服务两舱场地进行环境提升，能够有效提升工程效率，确保该项目不对航站楼正常运营造成影响。本关联交易

能有效避免租赁单位对承租场地自行装修影响航站楼正常运营，因此该项交易具备必要性。

两舱场地涉及的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已通过公司验收，目前正常使用。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向卓怿公司收取两舱环境提升项目费用，费用金额以本公司提供相应的项目结算资料为依据。交易定价依据成本补偿原则，并经协议各方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与卓怿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

2019年4月25日